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16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内饰材料制造、销售。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为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目前企业有4条生产线，分别为：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PU复合板生产线；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企业对应的产能为：发动机机罩50万件/a、汽车内外轮罩50万件/a、汽车内饰件100万件/a、PU复合板50000m²/a、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50万块/a、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100万台/a。

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500 万元，利用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现有车间厂房，无需新增用地，新增汽车隔热垫生产线进行汽车隔热垫项目的生产，形成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 万台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 万台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3 年 9 月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5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 年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561781724P002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 万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2#车间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目前已迁至厂外，本厂区内不再配备，未对产能产生影响，减少了污染物因子及产生量，对废水污染物不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 2#车间加热废气、脱模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存放 2#车间西侧，面积 7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45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中色度、浊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FQ002、FQ004、FQ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及 FQ004 排气筒中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漯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漯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

2024年1月20日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 月 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杨俊立	环保副总	13961281598
专家组	徐洪斌	高工	13701483703
	冯	高工	13915866008
	高	高工	18915491112
与会 人员	黄格阳		13961483583